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提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该项目拟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项目资金用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净化、设备投入、产线建设及流动资金补充；



5、项目资金来源：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自有资金以及其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租赁或公司有偿借款等合理方式的自筹资金，且博盛新材及盐城博盛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也将统筹资金安排并以合规方式支持项目的投资建设；

提请根据上述决议事项，授权管理层安排办理与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